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宝实 公告编号：2017-045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其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29 日 15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8 日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

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88 号宝塔石化大厦 13 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议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如下议案：

| 序号 | 议案 |
|----|-----------------------------------|
| 1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3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
| 4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6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第一、二、四、五、六项议案已经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3 月 28 日我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 2017-016 号、2017-018、2017-019 号公告。

第三项议案已经在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3 月 28 日我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 2017-017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 √ |
| 2.00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3.00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 √ |
| 4.00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 |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方式请发送传真后来电确认。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7年6月23日至2017年6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88号宝塔石化大厦13层，公司证券法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51-5610007

传真号码：0951-5610017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88号宝塔石化大厦13层

邮政编码：750002

（二）与会股东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

内到会议地点，并携带相关证明文件。

（三）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95”，投票简称为“西轴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100 |
| 1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 1.00 |
| 2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
| 3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
| 4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
| 5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
| 6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6.00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

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

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填写股份数）

| 议案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 | | |
| 2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3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 | | |
| 4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 | |

如果委托人未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代表委托人（委托单位），其后果由委托人（委托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